杨永保、西充县公安局公安行政管理:治安管理(治安)二审民事判决 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8-07-03 浏览: 13次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7) 川13行终71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西充县公安局,住所地四川省西充县晋城镇晋城大道四段240号。

法定代表人蒲永红, 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迭宏,该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冯文强,该局工作人员。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杨永保,男,生于1962年1月1日,汉族,住四川省西充县。

上诉人西充县公安局因与被上诉人杨永保治安管理行政处罚一案,不服四川省西充县人民法院(2017)川1325行初1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上诉人西充县公安局副局长郭智,委托代理人迭宏、冯文强,被上诉人杨永保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认定,2016年8月4日凌晨,西充县出租车司机将车辆停放在城北新区广场罢运。西充县委政府工作人员到场进行劝离。杨永保路过现场用手机拍摄警察拖车情况,并说"我们举报杨久毅吞吃一、二、三路公交车一百多万,你们不去查,群众一点违法的事你们就搞飞起了",又说:"群众们不要怕,中央巡视组已经来西充了"。随后西充县公安局民警将其带离现场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对其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决定。原审认为,杨永保在当时环境下言行欠妥,具有一定煽动性,但西充县公安局未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杨永保的言论造成了罢运出租车拒绝驶离现场的后果,且有证据表明个别出租车司机不愿离开现场并非杨永保煽动所致,故杨永保现场言语情节轻微,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西充县公安局所作行政处罚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

七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判决撤销西充县公安局西公(晋城)行罚决字(2016) 15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诉人西充县公安局请求二审撤销原审判决,维持行政处罚决定并由杨永保承担本案诉讼费。其理由是: 1. 原审法院未考虑该起罢运事件的持续性、严重性和紧迫性。2. 原审法院认定杨永保情节轻微与事实不符,杨永保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职务应认定为从重处罚情节。3. 原审法院要求调取红绿灯监控视频西充县公安局已作说明。行政处罚的证据中无监控视频,有无监控视频不影响对杨永保作出行政处罚。

被上诉人杨永答辩称,西充出租车罢运是一般治安事件。在现场发言属于言论自由,公民有拍摄监督公安执法的权利。西充县公安局未提供证据证实出租车驾驶员拒绝离开是由于其煽动所致,也未提供视频或红绿灯处监控证实事情经过。证人均是利害关系人,证人证言不可信。其在现场短时间内即被带走,未对现场工作造成影响,原审认定情节轻微正确。

经审理查明,2016年8月4日凌晨,西充县委政府工作人员及公安民警在该县城北新区广场处置出租车罢运事件,组织滞留出租车离开现场。杨永保路过此地便用手机拍摄警察拖车,称公民有监督执法的权利,并发表"我们举报杨久毅吞吃一、二、三路公交车一百多万,你们不去查,群众一点违法的事你们就搞飞起了""群众们不要怕,中央巡视组已经来西充了"等言论,引发群众围观和部分出租车司机观望,对现场处置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西充县公安民警当即将其带离现场,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对其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 受案登记表。证实案件来源于公安机关工作中发现。
- 2. 范星宏证言。2016年8月4日6时许,杨永保在西充县城××新区广场出租车 罢运现场的人行道上用手机拍照,大声说是在履行监督权。他在往中心现场走时 在说当代运业在公交车线路上坑了他钱,叫出租车司机不要怕,就不走看他们能 做啥。有些出租车司机直接就走了,有些听了就不准备离开了,引起了群众围 观。
- 3. 任绍书证言。2016年8月4日6时许,他看见杨永保在出租车罢运现场用手机 摄像,边摄边喊他要行使公民的监督权,当代运业贪污了一百多万他递交了材料 没人管,现在出租车闹点事情就跑飞起了,并说要现场的出租车司机不要怕。煽

动现场准备开出租车离开的司机不要走。后来他边说边往站在路边的张晓波副县长那里走过去大声说群众们不要怕,中央巡视组已经来西充了,围观的群众就往那边围过去,现场气氛紧张起来,公安局长赶紧叫人来把杨永保带走了。

- 4. 蔡锐的证言。2016年8月4日6时许,杨永保在罢运现场的大骂县委政府,不听人劝导,叫出租车司机不要开离现场,引起出租车驾驶员起哄,后被公安执法人员带离现场。
- 5. 杨永保的陈述。当日早上他看到警察在执法拖车就用手机进行了拍摄,并说公民有权在不影响警察执法进行拍摄。警察要求他靠边他就站到里面去了,里面有认识的领导。他看到交管局杨绍茂就说"看嘛我们到四川省巡视组举报杨久毅吞吃一、二、三路公交车一百多万你们不去查,这里群众有一点违法事你们就搞飞起了。"又说"群众们不要怕,中央巡视组已经来西充了",刚说完就被警察带走了。
- 6. 任良杰情况说明。杨永保在现场喧哗,对政府不满,说你们不要怕,就不 走,看他们要干啥,群众们不要怕,中央巡视组已经来西充了。部分出租车司机 就不愿意将车开走,现场顿时紧张起来。
- 7. 行政处罚审批报告、决定书、告知笔录、执行回执。证实西充县公安局查明2016年8月4日凌晨5时许,西充县委、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到出租车罢运现场进行劝离工作,杨永保到场后,煽动出租车驾驶员不听劝阻、拒绝驶离,并对西充县委、政府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污蔑,后被公安机关强行带离现场。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杨永保行政拘留五日。向杨永保进行了告知。杨永保被送西充县拘留所执行。
 - 8. 户籍证明材料。证实杨永保及相关证人的身份信息。

本院认为,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杨永保在出租车罢运现场发表具有煽动性的不当言论,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对现场处置工作造成了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和第二款"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的规定,应予行政处罚。原审认定杨永保行为"情节轻微"撤销公安机关的处罚决定,与查明的事实不符,适用法律不当,应予纠正。西充县公安局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对杨永保作出的行政处罚有事实法律依据,程序合法,决定正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第六十九条"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之规定,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四川省西充县人民法院(2017)川1325行初1号行政判决:
- 二、驳回杨永保的诉讼请求。
-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50元,由杨永保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马建威

 审判员
 庄
 娟

 审判员
 石
 炜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书记员
 王丹维